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6,399	11,139
銷售成本		(9,248)	(10,897)
毛利／(毛損)		(2,849)	242
其他收入		1,048	75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0,700
行政開支		(11,456)	(9,83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75	(5,361)
財務費用	3	(2,587)	(3,091)
稅前虧損	4	(15,269)	(6,590)
稅項	5	(1,383)	(3,601)
期間虧損		(16,652)	(10,19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652)	(10,202)
少數股東權益		—	11
		(16,652)	(10,19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3.21)港仙	(2.4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2.31)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附 註		
非 流 動 資 產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114,959	118,176
投 資 物 業		286,890	285,000
無 形 資 產		13,860	16,490
商 譽		79,788	79,788
預 付 租 金		16,842	17,179
按 金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	40,000
已 抵 押 存 款		401	354
非 流 動 資 產 總 額		512,740	556,987
流 動 資 產			
貿 易 應 收 款 項	8	32,365	45,954
預 付 款 項、按 金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66,393	18,541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值 項 目		154,443	133,151
流 動 資 產 總 額		253,201	197,646
流 動 負 債			
貿 易 應 付 款 項	9	(31,526)	(31,333)
應 付 稅 項		(18,424)	(16,895)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及 應 計 負 債		(27,456)	(22,773)
計 息 銀 行 貸 款 及 其 他 借 款		(32,781)	(31,762)
可 換 股 債 券		—	(29,782)
遞 延 收 入		(18,057)	(18,057)
流 動 負 債 總 額		(128,244)	(150,602)
流 動 資 產 淨 額		124,957	47,044
總 資 產 減 流 動 負 債		637,697	604,031
非 流 動 負 債			
計 息 銀 行 貸 款 及 其 他 借 款		(22,811)	(22,893)
遞 延 稅 項 負 債		(55,242)	(55,093)
非 流 動 負 債 總 額		(78,053)	(77,986)
淨 資 產		559,644	526,045
資 本 及 儲 備			
本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已 發 行 股 本		113,248	98,048
儲 備		446,396	427,997
總 權 益		559,644	526,045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且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用的新的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也包括HKAS和解釋公告），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都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HKAS 21 (修訂本)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HKAS 39 (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HKAS 39及HKFRS 4 (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HKFRS-Int 4	決定一項是否包含租賃的安排

採納上述HKFRS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呈列之有關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租賃設備		電訊及其他有關服務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355	2,909	1,868	1,824	176	6,406	-	-	6,399	11,1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0,700	-	-	-	-	-	-	-	10,700
共計	<u>4,355</u>	<u>13,609</u>	<u>1,868</u>	<u>1,824</u>	<u>176</u>	<u>6,406</u>	<u>-</u>	<u>-</u>	<u>6,399</u>	<u>21,839</u>
分類業績	<u>4,199</u>	<u>13,225</u>	<u>(2,280)</u>	<u>(2,124)</u>	<u>(6,266)</u>	<u>(8,004)</u>	<u>(9,383)</u>	<u>(7,347)</u>	<u>(13,730)</u>	<u>(4,250)</u>
利息收入									1,048	751
財務費用									(2,587)	(3,091)
稅前虧損									(15,269)	(6,590)
稅項									(1,383)	(3,601)
期間虧損									<u>(16,652)</u>	<u>(10,191)</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逾90%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陸（「中國大陸」）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11	2,353
分期付款利息	-	150
可換股債券利息	176	588
	<u>2,587</u>	<u>3,091</u>

4.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315	7,184
無形資產攤銷	2,828	3,840
呆賬撥備	—	5,880
利息收入	(1,013)	(751)
租金收入淨額	(4,355)	(2,909)
其他應收款項回撥	(575)	(519)
	<u>(575)</u>	<u>(519)</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1,383	70
遞延稅項	—	3,531
	<u>1,383</u>	<u>3,60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6,6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淨虧損10,202,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8,103,178股（二零零五年：411,408,151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本重組，詳情見下文「股本重組」一節）計算。

由於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乃於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積累之利息作出調整後，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9,716,000港元而計算。計算上述每股攤薄虧損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11,408,151股（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相同），加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為於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股上述股數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本重組，詳情見下文「股本重組」一節。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6個月內	2,002	6	5,088	1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內	5,140	16	5,986	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內	6,046	19	16,895	37
超過2年	15,089	47	13,938	30
於結算日仍未到期	4,088	12	4,047	9
	<u>32,365</u>	<u>100</u>	<u>45,954</u>	<u>100</u>
列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32,365)</u>		<u>(45,954)</u>	
非流動資產	<u>—</u>		<u>—</u>	

本集團一般授予買家3至12個月信貸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根據銷售協議所列分期付款到期日營業額確認日計算。

所出售物業之法定所有權由本集團保有，直至合約金額及物業相關開支全數支付為止。

9.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6個月內	—	—	—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內	—	—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內	—	—	105	1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內	81	1	—	—
超過3年	31,445	99	31,228	99
	<u>31,526</u>	<u>100</u>	<u>31,333</u>	<u>100</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根據收取貨物或服務提供日起計算。

業績回顧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營業額6,3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1,139,000港元），與上一年同期比較下降43%。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6,6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10,202,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間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之商場所帶來之租金收入，在中國廣州租賃銷售設備（「POS設備」）以及在中國提供電訊及其他有關服務。

房地產投資

期間出租中國重慶港渝廣場之商業單元所得之租金收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有所增加。

於期間內，中國重慶港渝廣場之出租率依然理想。預期該項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

租賃POS設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已在中國廣州從事租賃有線及無線POS設備。期內，市場對POS設備之需求保持穩定。本集團將開拓更多有關租賃POS設備其他增值服務之商機。

提供電訊及其他有關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為網上遊戲發展商及其他寬頻媒體供應商提供綜合電訊網絡服務之業務。由於中國廣州市網上業務市場之割喉式減價戰，綜合電訊網絡服務供應商在賺取穩定毛利方面遇上困難，除非不斷有新穎吸引之網上遊戲及／或相關寬頻媒體產品推出市場，帶動對此類服務之需求。自二零零五年末，本集團電訊部一直專注於發展新經營模式及（在可行情況下）物色策略性投資者共同投資新業務發展。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Asia Pacific Broadband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 CNC Broadband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本公司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股份按轉換價每股 1.5 港元進行轉換。

上述股數及轉換價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本重組，詳情載於下文「股本重組」一節。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該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 0.3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 17,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 0.3 港元發行及配發 17,000,000 股股份，籌得款項總額 5,1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股數及認購價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本重組，詳情載於下文「股本重組」一節。

認購新股份及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擔保人（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 0.36 港元認購 2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 2,280,000 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認購人將有權由補充協議完成日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 0.38 港元認購最多數目為 57,000,000 股之新股份（「購股權股份」）。該等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通知，以 0.38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1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該 1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籌得款項總額 3,800,000 港元。

於結算日後，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通知，以0.38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25,000,000股及22,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該25,000,000股及22,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籌得款項總額17,860,000港元。該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上述股數、認購價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本重組，詳情載於下文「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重組」），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根據重組，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由12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重組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間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銀行信貸及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達154,4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151,000港元），及已抵押存款4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55,592,000港元，包括計息之銀行貸款為52,2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40,000港元）、應付可換股債券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82,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費達3,3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000港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中，其中61%、10%及29%分別於一年內或按要求、第二年及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固定息率計息之銀行貸款為26,8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6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乃按本集團債務總額（不包括遞延收入）188,2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531,000港元）除以資產總值765,9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633,000港元）計算。

貨幣結構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包括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而該等貨幣匯率在本期間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於期間內所面對之外幣匯率波動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已使用約52,216,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4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若干中國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支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銀行向本集團物業若干買家批出之按揭貸款而作出之擔保達4,0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5,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租賃銷售點設備及提供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已從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豐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利用其於此方面之知識及聯繫網絡，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鋪路。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在未來一年鞏固其業務並制訂全新之業務方向。就此報告而言，董事樂觀認為，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有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整段期間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 A.4.2條

守則 A.4.2條第二部分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然而，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過往年度均在股東大會上辭任並自願重選。董事認為此慣例符合守則常規之精神。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

繼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定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退休後，本公司現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述至少須設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及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及黃妙婷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